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A06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3年1月2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理由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2月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3,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1月19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1月3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3年1月3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2月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1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3年1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3年1月19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3年1月30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1月31日（T+1日）在《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3年1月30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a≥b≥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a≥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a≥b≥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3年2月1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向上取整计算）最终获配账户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3年2月2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2月3日（T+4日）刊登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3年1月18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3年2月3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2月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3年2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

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3年2月3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2月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其弃购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600.0000万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2月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阳宇飞

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78号4号楼201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388弄18号楼

联系人：王文倩

电话：021-50561032

传真：021-5056170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报送核查材料及咨询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发行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王建林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王建林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建林女士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3年1月12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流通股股票14,644,590股，累计减持4,046,5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滨海能源股份总股本的4.77%，期间于2023年1月5日达到5.30%，持股比例高于5%，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于2023年1月11日、12日进行减持，持股比例减少到4.77%，持股比例低于5%，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时间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比例(%)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方式
2022年11月14日-30日	1,916,697	0.86%	12.17-12.63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1日-2023年1月3日	9,963,983	4.49%	13.266-15.369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月4日-12日	2,763,910	1.24%	13.9-15.289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14,644,590	6.59%	-	-
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比例(%)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方式
2022年11月15日-30日	576,000	0.26%	12.42-12.65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13日-16日	977,400	0.44%	14.56-14.92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月11日-12日	2,493,100	1.12%	13.688-14.59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4,046,500	1.82%	-	-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王建林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截至2023年1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0,327,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2023年1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5,500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1,782,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在该事实发生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停止买卖公司股票，分别于2023年1月6日、9日、11日买入公司股票1,069,610股、229,000股、9,800股，分别于1月11日、12日卖出1,327,800股、1,165,300股。截至2023年1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0,598,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在2023年1月5日之前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对持股达5%后股东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停止交易规则，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则未能充分掌握，故在2023年1月5日增加至5%以上、2023年1月12日持股比例减少1%及降低至5%以下时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停止买卖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前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今后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各项法律规则，为此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滨海能源

股票代码：000695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建林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

通讯地址：天津市西青区***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增加、减少，曾持股比例达5%以上

签署日期：2023年1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建林在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滨海能源、上市公司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建林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建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62519********65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
通讯地址	同上
通讯方式	138******6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计划，将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情况、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自身资金周转情况选择是否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10,598,090股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7%。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3年1月12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滨海能源流通股股票14,644,590股，累计减持4,046,5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滨海能源股份总股本的4.77%，期间于2023年1月5日达到5.30%，持股比例高于5%，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于2023年1月11日、12日期间进行减持，持股比例减少到4.77%，持股比例低于5%，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比例(%)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方式
2022年11月14日-30日	1,916,697	0.86%	12.17-12.63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1日-2023年1月3日	9,963,983	4.49%	13.266-15.369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月4日-12日	2,763,910	1.24%	13.9-15.289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14,644,590	6.59%	-	-
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比例(%)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方式
2022年11月15日-30日	576,000	0.26%	12.42-12.65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13日-16日	977,400	0.44%	14.56-14.92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月11日-12日	2,493,100	1.12%	13.688-14.59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4,046,500	1.82%	-	-

截至2023年1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0,327,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2023年1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55,500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1,782,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在该事实发生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停止买卖公司股票，分别于2023年1月6日、9日、11日买入公司股票1,069,610股、229,000股、9,800股，分别于1月11日、12日卖出1,227,800股、1,165,300股。截至2023年1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0,598,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在2023年1月5日之前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对持股达5%后股东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停止交易规则，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则未能充分掌握，故在2023年1月5日增加至5%以上、2023年1月12日持股比例减少1%及降低至5%以下时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停止买卖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前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今后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各项法律规则，为此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

三、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滨海能源股票均为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被质押、冻结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增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内容。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建林

签署日期：2023年1月13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建林

日期：2023年1月1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滨海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建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变动数量：10,598,090股 变动比例：4.7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1月14日-2023年1月12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减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建林

日期：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0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的关联方汕头市博承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荣辉实业有限公司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将其持有的深圳市颂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颂阳实业”）100%股权无偿捐赠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宜华健康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产业公司”），医疗产业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并不附任何义务。本次受赠资产完成后，医疗产业公司持有颂阳实业 100%股权，颂阳实业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5）。

上述受赠资产事项，股权变更已于2022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医疗产业公司持有颂阳实业100%股权。近日，颂阳实业已完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3-0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于2023年1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通过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及回复如下：

2022年12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受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的关联方汕头市博承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荣辉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颂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颂阳实业”）100%股权无偿赠与你公司子公司宜华健康医疗产业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颂阳实业经审计净资产为1,750.19万元。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与说明：

1、请说明颂阳实业已披露的财务数据是否已公允反映了其价值情况，颂阳实业是否存在未予披露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纠纷诉讼等或有事项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是，是否对颂阳实业未来持续经营能力、财务数据产生不利影响，颂阳实业股权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请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深圳市颂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颂阳实业”）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公允反映了颂阳实业公司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22】第2263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颂阳实业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13
其他应收款	60.00
流动资产合计	394.13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335,825.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35,825.30
资产总计	23,336,219.43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4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00.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33,956.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33,956.08
负债合计	5,834,356.08
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17,501,868.22
未分配利润	-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01,86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36,219.43

截至2022年9月30日，颂阳实业主要资产系对深圳蓝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蓝影”）9.75%的股权投资。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2）第499号《资产评估报告》，深圳蓝影公司9.75%的股权于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23,335,825.30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颂阳实业主要负债系对深圳蓝影公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5,833,956.08元。

截至2022年12月30日，颂阳实业不存在未予披露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纠纷诉讼等或有事项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0日，颂阳实业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会计师回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具体为：

“1、核查程序

颂阳实业2022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已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22】第2263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我们实施以下复核程序：

（1）获取并查阅颂阳实业截止9月30日的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序时账。

向利安达获取颂阳实业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对账单。

（2）向利安达获取颂阳实业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核查相关凭证、原始单据、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

（3）向利安达获取颂阳实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审阅评估报告的内容，分析估值所采用的方法和关键假设的合理性，核查估值所依据基础数据的可靠性。

（4）向利安达获取并查阅颂阳实业工商设立、变更登记等工商信息。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颂阳实业纠纷诉讼等信息。

（6）获取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及股东声明。

（7）获取宜华健康管理层关于颂阳实业已公允反映了其价值情况、不存在未予披露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纠纷诉讼等或有事项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颂阳实业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声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止2022年9月30日，我们认为：

（1）颂阳实业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已公允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

（2）颂阳实业不存在未予披露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纠纷诉讼等或有事项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颂阳实业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律师回复：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法律意见，具体为：

“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颂阳实业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工商信息资料、颂阳实业自开设账户至2022年12月31日的银行账户明细、颂阳实业财务报表，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并对颂阳实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颂阳实业及颂阳实业原股东汕头市博承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荣辉实业有限公司以及陈崇盛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核查结论：

1、根据颂阳实业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工商信息资料，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进行查询，对颂阳实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经核查，颂阳实业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2、根据颂阳实业的《审计报告》、颂阳实业自开设账户至2022年12月31日的银行账户明细，对颂阳实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经核查，颂阳实业不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占用事项。

3、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对颂阳实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经核查，颂阳实业不存在未披露的纠纷诉讼事项。

4、汕头市博承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荣辉实业有限公司、陈崇盛及颂阳实业已就颂阳实业不存在未予披露的或有事项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深圳市颂阳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对汕头市博承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荣辉实业有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未披露的担保的情况；

（2）深圳市颂阳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被汕头市博承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荣辉实业有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3）深圳市颂阳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纠纷诉讼或潜在诉讼；

（4）深圳市颂阳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及遗漏之处。如果上述声明不实，本人/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声明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5、经核查颂阳实业工商信息资料、《企业信用报告》、财务报表，以及汕头市博承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荣辉实业有限公司、陈崇盛、宜华健康医疗产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宜华健康医疗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颂阳实业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颂阳实业不存在未予披露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纠纷诉讼等或有事项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宜华健康医疗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颂阳实业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2、请结合上述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说明预计对你公司财务数据、退市风险的影响。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赠与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

公司接受颂阳实业100%股权赠与的相关账务处理如下：公司将根据颂阳实业纳入合并时点100%股权公允价值，借记长期股权投资，贷记资本公积。

（二）对公司财务数据、退市风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颂阳实业100%股权赠与后，上市公司将成为颂阳实业控股股东，颂阳实业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根据颂阳实业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的评估价值，预计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影响不低于17,501,863.35元，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5）、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6）、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上述股权赠与事项完成后，2022年度末公司的净资产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化解退市风险。但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时，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会计师回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具体为：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宜华健康接受颂阳实业100%股权赠与的会计凭证并核查相关账务处理。

（2）查阅并分析宜华健康接受颂阳实业100%股权赠后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止2022年12月30日宜华健康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止日为2022年9月30日的利安达专字【2022】第2263号《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对接受的颂阳实业100%股权赠与的账务处理准确。”

3、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四日